

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全文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近期，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作出重要批示，强调2019年要解决一些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更好为基层干部松绑减负，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不懈奋斗，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决定将2019年作为“基层减负年”，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思想教育，着力解决党性不纯、政绩观错位的问题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在深化消化转化上下功夫，把理论学习的成效体现到增强党性修养、提高工作能力、改进工作作风、推动党的事业发展上。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全党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树立正确政绩观，把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统一起来。从领导机关首先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做起，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发扬斗争精神，对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进行大排查，着重从思想观念、工作作风和领导方法上找根源、抓整改。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汲取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的深刻教训，坚决防止和纠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尽心、不务实、不尽力，口号喊得震天响、行动起来轻飘飘的问题，真正把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要求落到实处。

二、严格控制层层发文、层层开会，着力解决文山会海反弹回潮的问题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从中央层面做起，层层大幅度精简文件和会议，确保发给县级以下的文件、召开的会议减少30%-50%。发扬“短实新”文风，坚决压缩篇幅，防止穿靴戴帽、冗长空洞，中央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10页，地方和部门也要按此从严掌握。地方各级、基层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文件，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除有明确规定外，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科学确定中央文件密级和印发范围，能公开的公开。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上级会议原则上只开到下一级，经批准直接开到县级的会议，不再层层开会。严禁随意拔高会议规格、扩大会议规模，未经批准不得要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以及部门一把手参会，减少陪会。提倡合并开会、套开会议，多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等形式，提高会议实效，不搞照本宣科，不搞泛泛表态，不刻意搞传达不过夜，坚决防止同一事项议而不决、反复开会。进一步改革会议公文制度，选择一些地方和单位开展治理文山会海工作试点。

三、加强计划管理和监督实施，着力解决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的问题

抓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贯彻落实，严格控制总量，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原则上每年搞1次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对县乡村和厂矿企业学校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减少50%以上的目标要确保执行到位。强化结果导向，考核评价一个地方和单位的工作，关键看有没有解决实际问题、群众的评价怎么样。坚决纠正机械式做法，不得随意要求基层填表报数、层层备材料，不得简单将有没有领导批示、开会发文、台账记录、工作笔记等作为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不得以微信工作群、政务APP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来代替实际工作评价。严格控制“一票否决”事项，不能动辄签“责任状”，变相向地方和基层推卸责任。对涉及城市评选评比表彰的各类创建活动进行集中清理，该撤销的撤销，该合并的合并。对巡视巡察、环保督察、脱贫攻坚督查考核、政府大督查、党建考核等，牵头部门也要倾听基层意见进行完善，提出优化改进措施。调查研究、执法检查等要轻车简从、务求实效，不干扰基层正常工作。

四、完善问责制度和激励关怀机制，着力解决干部不敢担当作为的问题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真正起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效果。修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有效解决问责不力和问责泛化简单化等问题。正确对待被问责的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有关条件的，该使用的要使用。制定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保障党员权利，及时为干部澄清正名，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改进谈话和函询工作方法，有效减轻干部不必要的心理负担。把“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具体化，正确把握干部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对基层干部特别是困难艰苦地区和奋战在脱贫攻坚第一线的干部，给予更多理解和支持，在政策、待遇等方面给予倾斜。

五、加强组织领导，为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提供坚强保障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建立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由中央办公厅牵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改革办、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等参加，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一把手负总责，党委办公厅（室）负责协调推进落实，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任务，拿出有效管用的整治措施。加强政治巡视和政治督查，加大舆论监督力度，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对办实事、作风好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为广大党员干部作示范、树标杆。

把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

中办有关负责人就《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答记者问

1 为什么将2019年作为“基层减负年”？

- 第一，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心系基层、关爱干部的深厚情怀
- 第二，充分表明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狠抓作风建设的坚定决心
- 第三，鲜明树立了为基层松绑减负、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的实干导向

2 着力解决哪些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突出问题？

- 《通知》围绕为基层减负，聚焦“四个着力”，从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思想教育、整治文山会海、改变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现象、完善问责制度和激励关怀机制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务实管用的举措

3 在整治文山会海方面提出了哪些硬要求？

- 一是层层大幅度精简文件和会议
- 二是明确中央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10页，地方和部门也要按此从严掌握
- 三是提出地方各级、基层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文件，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除有明确规定外，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
- 四是强调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对防止层层开会作出规定

4 如何解决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的问题？

- 中办发出《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后，各地区各部门按要求进行专项清理，下一步还要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控制总量
- 着力于解决过度留痕的问题：一是强化结果导向；二是坚决纠正机械式做法；三是针对有的地方和部门搞“责任甩锅”，把问责作为推卸责任的“挡箭牌”，要求严格控制“一票否决”事项，不能动辄签“责任状”

5 怎样抓好《通知》的贯彻落实？

- 关键在各级党委（党组）认真履行主体责任
- 从领导机关首先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做起，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整治行动
-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建立由中央办公厅牵头的专项工作机制

新华社记者

中共中央办公厅近日发出《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提出将2019年作为“基层减负年”。中央办公厅有关负责人就《通知》有关情况，接受了记者专访。

问：请介绍一下为什么将2019年作为“基层减负年”？

答：去年年底，习近平总书记在一份材料上作出重要批示，强调2019年要解决一些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按照中央领导同志要求，中央办公厅会同中央

纪委会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改革办、国务院办公厅等部门组成调研组，对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突出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在此基础上起草印发了《通知》。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通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回应广大基层干部的关切，明确提出将2019年作为“基层减负年”，具有重大意义。第一，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心系基层、关爱干部的深厚情怀。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新

年贺词中提出，“要倾听基层干部心声”。对基层面临的形式主义困扰，习近平总书记见微知著、明察秋毫，时时牵挂于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很多形式主义问题，占用基层干部大量时间、耗费大量精力，这种状况必须改变！要把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从提供材料的忙乱中解放出来。《通知》蕴含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基层干部的深切关爱和为基层减负的明确要求。第二，充分表明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狠抓作风建设的坚定决心。进入新时代，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敏锐察觉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当前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必须坚决予以克服。在去年年底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聚焦突出问题、紧盯关键节点，下大气力解决“四风”问题，不能虎头蛇尾，不能搞成“半拉子工程”，更不能搞形式主义走过场。在今年年初召开的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任务，拿出有效管用的整治措施。《通知》彰显了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坚决斗争，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坚定意志和行动自觉。第三，鲜明树立了为基层松绑减负、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的实干导向。面对当前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激发全党特别是基层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十分重要。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先后出台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等政策措施，中央纪委查处并曝光一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案例。《通知》坚持问题和厚爱结合，对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作出进一步部署，有利于更好激励广大干部崇尚实干、担当作为，把更多精力用在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来，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问：《通知》着力于解决哪些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突出问题？

答：许多干部群众反映，一些形式主义通过高调表态披上“政治正确”的外衣，口号喊得震天响、行动起来轻飘飘，表面上是在“两个维护”，实际上是伤害了“两个维护”。习近平总书记一针见血地指出，要针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拿出过硬措施，扎扎实实地改。同时，空耗精力的会多文多、名目繁杂的督查检查考核多、流于表面的痕迹管理多，而且层层加码，让基层不堪重负。还要看到，有的干部不担当不作为，这有理想信念的问题、能力本领的问题，客观上也与一些地方和部门追责问责不够精准、泛化简单化有关系，导致一些干部怕问责、怕诬告，而不想干事。很多基层干部说，对形式主义问题，既深恶痛绝，又深陷其中，现在到了必须打一场力戒形式主义攻坚战的时候了！《通知》围绕为基层减负，聚焦“四个着力”，从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思想教育、整治文山会海、改变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现象、完善问责制度和激励关怀机制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务实管用的举措。

问：《通知》在整治文山会海方面提出了哪些硬要求？

答：开会、发文是我们党作决策、抓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知》

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

业务办理时间力争分别压缩至10个、5个工作日以内；2020年底前，力争全部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

《通知》提出了三项主要任务。一是推动信息共享集成。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集成机制，打破“信息孤岛”。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加强协同联动和信息集成，2019年底前实现互通共享。能够通过通过共享交换平台提取的材料或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夯实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加快存量数据整合与质量提升，开展地籍测绘等补充调查工作，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政府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

台有序衔接。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立不动产“网上（掌上）登记中心”，构建“外网申请、内网审核”模式，实现服务企业和群众零距离。

二是推动流程集成。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集成业务流程，在政务服务大厅或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各相关办事事项，实现信息化技术支撑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取消不必要环节、合并相近环节，将登簿和制证环节、缴费和领证环节合并，不动产登记登记（非公证）申请中，公示与审核环节并行开展。精简申请材料，优化测绘成果获取方式。能够直接提取利用测绘成果的，不得另行要求当事人开展

测绘和权籍调查。三是推动人员集成。不能马上实现信息共享集成和流程集成的，可通过集中办公实现便民快捷。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各相关办事事项，一次性收取所需全部材料，人工分发各相关部门分别办理，同一个窗口发放办理结果。《通知》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市县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强化对改革情况的跟踪指导，适时进行专项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滞后的地方及时督促整改。

问：《通知》对解决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的问题提出了哪些硬措施？

答：中央办公厅发出《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后，各地区各部门按要求进行专项清理，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从900项精简至159项，清理率达82.33%，各省市从12771项精简至3493项，清理率达72.65%，下一步还要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控制总量。《通知》着力于解决过度留痕的问题，明确提出：一是强化结果导向。考核评价一个地方和单位的工作，关键看有没有解决实际问题、群众的评价怎么样，而不是唯台账是举、以材料论英雄。二是坚决纠正机械式做法。现在基层干部反映有几个突出问题，比如本本多了、台账资料多了、微信工作群和公众号多了，有的乡镇干部手机上扶贫、党建、目标考核等各种微信群、APP、公众号有30多个。对此，《通知》明确规定“三个不得”，着力解决重“痕”不重“绩”、留“迹”不留“心”现象。三是针对有的地方和部门搞“责任甩锅”，把问责作为推卸责任的“挡箭牌”，要求严格控制“一票否决”事项，不能动辄签“责任状”。《通知》还要求对涉及城市评选评比表彰的各类创建活动进行集中清理，优化改进各种督查检查考核和调研活动，不干扰基层正常工作。

问：怎样抓好《通知》的贯彻落实？

答：《通知》的贯彻落实，关键在各级党委（党组）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摆进去，把工作抓具体抓深入，让基层干部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尤其要坚决防止用形式主义的做法来解决形式主义问题。《通知》明确要求，从领导机关首先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做起，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对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进行大排查，着重从思想观念、工作作风和领导方法上找根源、抓整改。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书记负总责，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坚决斗争。《通知》还对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作出安排，提出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建立由中央办公厅牵头的专项工作机制。各地区党委办公厅要在党委领导下，负起协调推进落实责任。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法律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

对外商投资法草案进行统一审议

彰显了党和国家坚定不移推动对外开放的鲜明立场，充分展现了党和国家把新时代改革开放继续推向前进的坚定意志和坚强决心，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代表们一致认为，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总结改革开放40年利用外资工作的实践经验，凸显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代表们认为，外商投资法立法过程中，

认真贯彻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及时组织全国人大代表进行认真研读讨论，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并积极回应各方关切，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代表研读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反复修改，不断调整完善。草案符合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的要求，充分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框架合理、内容得当、语言精练，已经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代表们也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完善性的意见和建议。

大会秘书处法案组及时收集、整理代表们提出的意见。11日的宪法和法律委

员会会议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逐条认真研究，对外商投资法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提出了关于外商投资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下一步，将按法定程序提请大会主席团常务会议、主席团会议审议后，再次提请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